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得利斯　证券简称：002330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002330	股票代码	得利斯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光强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525@126.com	dls52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4,387,056.06	973,470,953.61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8,118.36	1,456,653.80	5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516.31	-142,611.85	1,1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6,245.88	-9,601,010.39	2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29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29	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5,586,569.93	1,794,212,858.82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3,266,269.18	1,330,978,150.82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259,440,000		质押	232,44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3,323,500			
李红杰	境内自然人	0.48%	2,410,000			
钟惠芬	境内自然人	0.40%	2,006,928			
叶昊泰	境内自然人	0.25%	1,238,700			
张国庆	境内自然人	0.24%	1,213,900			
叶易鑫	境内自然人	0.23%	1,164,300			
王显宏	境内自然人	0.19%	953,600			
汪韬	境内自然人	0.19%	94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加的复杂环境下，公司围绕"十三五"战略规划，坚持品质高于一切的价值观，制欲感恩的生存理念，引领肉食行业发展，缔造大众美好生活的使命，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按照制定的年度目标，实现了持续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38.71万元；实现净利润237.57万元，每股收益0.0046元；总资产为180,558.66万元。

具体工作如下：

1、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新品上市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升级与开发。同时，在研发中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完善面向各终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支持重点客户进行个性化定制，加快研发进度，推动产品更快地进入市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聚焦市场需求变化，加强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力度，深入挖掘各类市场（餐饮、大客户、经销商、商超等）的发展机会与价值，及时跟进市场变动、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情况，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拓宽合作领域，丰富盈利模式，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市场份额的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有利于调动一线销售人员积极性的销售政策。

3、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调整产品结构，注重部门配合，稳健推动各事业部对公司的贡献，各部门协同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注重人才队伍培养，创新理念，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确保组织高效运行。

4、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加强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同时推动产品质量的提升，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保障。突出抓好安全生产考核，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5、启动再融资项目，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亿元，用于建设公司的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再融资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3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孙公司
山东汇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诸城德顺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诸城德泰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诸城鼎安检测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上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9日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下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9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祖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11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8%。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黄祖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92,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黄祖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82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4196%。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黄祖尧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祖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14,575	1.8688%	IPO前取得：8,114,5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祖尧	1,822,096	0.4196%	2019/5/24 ～2019/8/16	集中竞价交易	20.69 －24.37	39,897,633.84	已完成	6,292,479	1.44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董事黄祖尧先生拟于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2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19年8月16日，黄祖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822,096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因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202,096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0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09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鉴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19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9年1-9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1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披露的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研发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等具体内容。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24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07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助理	
姓名	曹长求	田建华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电话	0533-2196025	0533-2196024	
电子信箱	cqcao@xhzy.com	tianjianhua@xhz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99,899,621.95	2,687,680,140.23	2,687,680,140.23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74,015.17	123,363,815.34	123,363,815.34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785,046.70	120,200,530.53	120,200,530.53	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855,922.52	136,331,240.88	136,331,240.88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0.2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4.90%	4.90%	上升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96,275,041.08	5,916,156,319.63	5,916,156,319.63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3,417,155.26	2,687,248,318.01	2,687,248,318.01	4.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在编制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新租赁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以上表格数据不产生影响。

2.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6号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公司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由于公司2018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列报。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2.94%	204,864,09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31.13%	193,599,877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23,310,176	23,310,176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4,977,072			
黄佩玲	境内自然人	0.79%	4,901,95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9%	4,302,17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5%	4,042,592	4,042,5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7%	2,948,044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43%	2,658,174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840,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为2019-12《关于股东国有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0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其他产品。本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2019年半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99,900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474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54%。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努力克服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因素影响，强化科技进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项目建设，狠抓市场开发，生产经营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1.市场营销成效明显

抢抓原料药市场发展机遇，确保主导原料药销售价格稳中有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积极开拓特色原料药市场开发，成效显著。

狠抓制剂营销，重点培育战略新品种，上半年十大战略品种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3.6%，其中舒泰得（雷贝拉唑钠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2.07%，佳和洛（格列美脲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7.33%。

积极开拓跨境业务，布局新零售业务，上半年电子商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9.68%。

2.科技研发取得重要成果

上半年本公司盐酸法舒地尔及其注射液通过国家药监局技术审评，取得新药注册批件。获得1个新药临床批件，获得了6个兽药批准文号。

两个规格格列美脲片通过了一致性评价，10个产品申报资料已递交国家药审中心并等待批准，标志着本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始进入收获期。

"基于产业化关键技术的咖啡因绿色制备体系构建与规模开发"荣获2018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上半年获得专利授权10件。公司被公示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评为山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

3.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一期）顺利通过国内GMP认证和英国MHRA审计，取得进入欧盟高端市场资格；二期项目已完成净化装修，正在安装设备。省重点建设项目一高端新医药制剂产业化项目已于6月正式开工。

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入选山东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4.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

上半年本集团产品出口同比实现20%以上增长。公司喜获"山东省2018年出口100强企业"荣誉称号。

年产50亿片出口制剂的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顺利通过MHRA的现场审计。

5.基础管理持续加强

公司现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生命线工程保持平稳，上半年安全形势平稳，环保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

上半年公司二分厂顺利通过了FDA现场审计，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通过MHRA现场检查，5个产品通过GMP认证，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GSP认证，并通过各类审计认证69次。

上半年本公司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同比降低4.51%。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通过了省级重点监控点第一批验收。本公司被评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按国内有关规定披露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6,096,275千元，较年初上升3.01%，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产生盈利。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594,976千元，较年初上升73.8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及部分销售业务付款期限未到。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4,839千元，较年初下降52.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缴所得税及增值税留抵减少。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83,269千元，较年初上升324.9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了联营企业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30%股权。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为人民币464,512千元，较年初上升83.4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二期等工程项目进行投入。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人民币340,000千元，较年初上升44.6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64,536千元，较年初下降39.97%；长期借款为人民币660,680千元，较年初上升26.41%；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49,715千元，较年初下降32.9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并调整融资结构。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应交税费为人民币32,772千元，较年初上升38.73%，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432,007千元，较年初上升51.1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2018年度现金红利尚未支付。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40,484千元，较年初上升31.0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161,684千元，较年初上升1.28%。

于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13,417千元，较年初上升4.7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产生盈利。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446,285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2.7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开发及终端销售费增加。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43,870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7.6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员工薪酬及折旧费用增加。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32,437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3.7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强化科技进步，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人民币26,892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4.2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收益为人民币16,084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872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及摊销的政府补助增加。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8,838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140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99,456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0.06%；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6,821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474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9.5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抢抓原料药及制剂发展机遇，实现产品销售量价齐升。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216,02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96,902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二期等工程项目进行投入。

2018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49,73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72,775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积极降杠杆，调整负债结构，带息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0.1%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20,949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原料药、固体制剂。于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9,300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8,057千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4,72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32%；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0,804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价齐升。

(2)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99千元，主要经营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计划生育用品、化妆品等。于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1,824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944千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30,998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2.35%，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702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86.1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扎实推进大制剂战略，实现销售增长。

(3)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000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于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16,806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62,587千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3,552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5%；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7,160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55%，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强化成本控制，采购成本下降。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药	1,392,041,059.08	909,050,048.72	34.70%	18.62%	6.67%	上升7.32个百分点
制剂	1,404,184,796.94	958,314,014.10	31.75%	18.73%	22.40%	下降2.05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303,673,765.93	259,337,229.41	14.60%	(8.39%)	(14.64%)	上升6.26个百分点
合计	3,099,899,621.95	2,126,701,292.23	31.39%	15.34%	9.68%	上升3.53个百分点
分产品						
解热镇痛类等原料药	1,392,041,059.08	909,050,048.72	34.70%	18.62%	6.67%	上升7.32个百分点
片剂、针剂、胶囊剂等制剂	1,404,184,796.94	958,314,014.10	31.75%	18.73%	22.40%	下降2.05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303,673,765.93	259,337,229.41	14.60%	(8.39%)	(14.64%)	上升6.26个百分点
合计	3,099,899,621.95	2,126,701,292.23	31.39%	15.34%	9.68%	上升3.53个百分点
分地区						
中国（含香港）	2,037,284,202.18	1,377,068,175.63	32.41%	8.53%	5.41%	上升2.00个百分点
美洲	469,230,381.82	320,073,665.82	31.79%	15.97%	(0.81%)	上升11.54个百分点
欧洲	200,826,232.76	145,696,251.75	27.45%	33.18%	32.17%	上升0.55个百分点
其他	392,558,805.19	283,863,199.03	27.69%	53.90%	42.21%	上升5.95个百分点
合计	3,099,899,621.95	2,126,701,292.23	31.39%	15.34%	9.68%	上升3.53个百分点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199,455,920.41	337,313,909.75	101.34	103.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35,212.01)	(12,238,051.58)	(1.34)	(3.76)
利润总额	196,820,708.40	325,075,858.17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利润构成跟上年度无较大变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一季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4月23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说明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8月1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说明2)

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于2018年12月31日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	2,232,11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1,583.91
租赁负债	-	1,620,533.09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于2018年12月31日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	1,516,21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4,044.54
租赁负债	-	1,032,172.83

2）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财务报表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8,454,671.43	应收账款	342,233,818.03
		应收款项融资	136,220,853.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9,606,620.75	应付票据	426,876,630.26
		应付账款	462,729,990.49
其他流动负债	17,211,380.00	其他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128,295,859.52	递延收益	145,507,239.52

母公司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0,310,234.29	应收账款	334,767,282.65
		应收款项融资	15,542,95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9,706,582.84	应付票据	413,234,812.17
		应付账款	316,471,770.67
其他流动负债	17,211,380.00	其他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127,933,359.52	递延收益	145,144,739.5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9-2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9-2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9-2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6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财务报表格式，公司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中启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或括号填列）"；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或括号填列）"。

上述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